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1,883,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3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0,39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6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88,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88,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88,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97%。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883,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8,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883,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8,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883,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8,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1,883,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1,488,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